

唐山市司法局

唐山市司法局关于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承办工作总结报告

今年以来，市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工作要求，切实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强化沟通，按时办复，圆满完成了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现将我局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在 2024 年，我局共收到 24 件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其中人大代表建议 4 件（主办 2 件、会办 2 件），政协提案 20 件（主办 6 件、会办 14 件），其中市领导督办市政协重点提案 1 件（134228 号提案），市司法局重点处理代表建议政协提案 2 件（46 号建议和 134045 号提案）。这些建议和提案主要涉及优化营商环境、重点领域行政立法、法治宣传、律师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二、主要做法

建议提案代表着人民群众的意愿和要求，表达着民情、民意、民智、民心，代表着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我局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责任，真正做到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工作上认真负责，认真地办理每一件建议提案，给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一个满意的答复。

（一）加强组织领导，精心部署安排。我局对建议提案工作高度重视，形成了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主抓，局办公室牵头相关科室具体承办，一级促一级、层层抓落实的领导机制。收到建议提案及时分析研究，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进行周密安排部署，按照建议提案涉及的内容与各科室的职能，将责任分解落实到各科室，对于建议提案内容涉及多个科室职能，明确主办和协办责任科室，落实办理任务明确办理期限，为承办工作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二）完善办理机制，狠抓工作落实。一是抓交办环节。及时接收交办的建议提案，组织进行意见征集和交办，对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作出统一的安排和部署，做到了定交办内容、定承办科室、定办复时间、定答复要求。二是抓督办环节。局办公室牵头加强提案的督查工作，注重与各承办科室保持联系及时了解掌握建议提案答复工作的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办理过程中存在的实际问题，采取电话催办、上门督办等形式，督促各承办部门严格办理、按期答复。三是抓审核环节。对建议提案答复件逐件审核，认真把关，严格按照市政府办有关要求，规范答复程序和答复格式，做到文字精炼、格式标准，极大推动我局提案办理工作的规划化、标准化建设。

（三）加强沟通联系，促进互动协作。对每一件建议提案尤其是重点建议提案均能在办理前听取代表委员建议，办理后认真走访听取代表委员反馈。3月6日组织市委政法委、市公

安局、市检察院、市法院、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局、市工商联、市县部分政协委员、市政府法律顾问等相关部门召开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协调会议，梳理存在问题，研究改进意见，全力打造公平公正公开的法治化营商环境。6月27日，围绕“关于振兴唐山市‘中国北方瓷都’的建议”重点提案办理工作，市政协提案督办组开展了专题协商督办，我局积极组织发改、工信、文旅等会办单位，全程参与了此次专题协商督办活动，并就该重点提案办理进展情况向与会人员做了全面汇报，当面听取与会代表委员意见建议，共商办理结果。汇报结束后，代表委员们对我局提案工作办理情况当场予以高度评价和一致肯定。

（四）公开办理过程，接受社会监督。通过我局官方网站、智慧政协等平台，及时发布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进展情况，包括办理流程、采取的措施、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等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三、办理结果

目前，我局所承办建议提案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向提案人(单位)或提案主办单位提供了书面意见，答复率为100%。

（一）本年度能够基本解决建议和提案

人大第46号建议、政协第134045号提案、政协第134228号提案、政协第134261号提案、政协第134332号提案、政协第134463号提案。其中，对政协第134228号提案，市十六届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9月5日表决通过了《唐山市中国北方瓷都振兴促进条例》。

（二）列入规划、计划逐步解决的建议和提案

政协第134057号提案（“聚焦律师行业队伍建设，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 助力唐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提案）：我局与市财政局沟通，目前市财政受新冠疫情和减税降费政策影响，财政形势异常严峻，支出保障更注重“三保”，尚未出台对律师事务所支持政策，我局将密切关注国家、省对律师行业队伍发展的支持动向，加强与市财政局沟通交流，及时跟进财政支持。我局向委员进行了详细的解释和说明，并得到了委员的认可。

（三）确实无法解决的建议和提案

人大第81号建议（“建立小微企业共享法律顾问制度”的建议）：企业与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顾问协议是市场行为，我局无权干预市场活动正常运行，但针对小微企业的实际情况，聚焦小微企业经营发展难题痛点，市司法局指导市律师协会成立了民营经济服务团。通过了解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分析法律需求和风险点，积极制作相关法律服务指引，开展政策解读，提出法律意见建议，促进小微企业依法经营，保障小微企业合法权益，切实为小微企业提供兜底性的法律服务保障。小微企业如有需求可以通过微信、网络、电话等形式与民营经济法律服务团联系，也可向民营经济法律服务团外其他律师事务

所寻求帮助，签订协议。我局向代表进行了详细的解释和说明，并得到了代表的理解。

四、存在问题

一是沟通协调还需加强。与其他协作部门之间的沟通缺乏主动性和长效机制，在涉及跨领域、综合性建议提案时，往往依赖临时性的会议或通知进行协调，难以形成常态化、高效化的协同工作模式，容易出现推诿扯皮或工作重复的现象

二是办理效率有待提高。内部工作流程衔接不够顺畅，从任务分配、资料收集到具体实施、审核答复等环节，存在信息传递不及时、工作交接有延误的情况，降低了办理效率。

三是结果转化仍有差距。办理过程中缺乏对同类问题的系统性梳理和分析，未能充分利用建议提案资源形成长效工作机制或政策改进措施，仅就事论事地解决单个问题，导致类似问题反复出现，对提升司法行政工作水平作用有限。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加强对办理工作的督促指导，组织内部培训，明确办理要求，确保办理工作的规范性和连贯性。二是进一步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联系。提案建议承办科室单位要主动与代表委员联系，进行汇报，把握建议提案办理的重点和思路，在办理过程中适时与代表委员联系，汇报办理进度，必要时主动当面报告。适时召开提案建议集中面复会，邀请代表委员座谈、视察，进行指导，当面汇报办理结果，争取

代表委员支持，实现全过程、多方式的沟通联系。三是进一步强化调研论证。坚持先调查研究后答复，结合客观实际，确保答复意见实事求是。将答复意见与建议提案所提问题建议对照，确保答复意见对题对症，避免答非所问；将答复意见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照，确保答复内容合法合规。

